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500指数		
场内简称	工银500		
基金主代码	164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076,689.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3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500A	500B	工银5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5	150056	164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6,116,794.00份	9,175,192.00份	142,784,703.52份

注: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5号文予以注册,本基金自2015年3月31日起将本基金份额拆分为稳健型份额(代码:150055)和场内简称由"工银500A"更名为"500A",本基金稳健型份额代码:150056)和场内简称由"工银500B"更名为"500B"。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分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睿智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睿智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bccs.com.cn	fcid@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3,063.37	-3,553,603.59	28,054,071.08
本期利润	-5,212,489.43	-12,196,629.91	20,167,384.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7	-0.2683	0.44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9%	-18.18%	25.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54	0.4031	0.70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179,372.63	98,141,412.76	58,992,246.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53	1.3167	1.636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法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8%	0.93%	-5.06%	0.93%	0.38%	0.00%
过去六个月	1.72%	0.91%	1.78%	0.91%	-0.06%	0.00%
过去一年	-0.89%	0.88%	-0.13%	0.88%	-0.76%	0.00%
过去三年	1.68%	2.09%	17.43%	1.93%	-15.75%	0.16%
过去五年	55.55%	1.81%	86.68%	1.70%	-31.1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82%	1.72%	86.03%	1.65%	-43.2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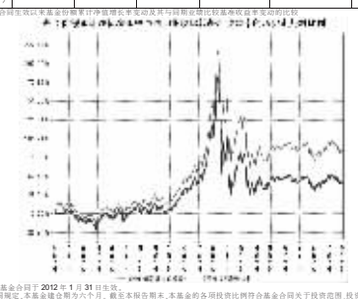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普惠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谨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伟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7日	-	7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中心研究员兼人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数增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数增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属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在公司投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投票池管理办法》,建立投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市场投资限制及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总监,其他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授权投资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应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比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比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控制。

3.2.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模拟组合指令按照实际复制各个基金数量和新组合数量重新计算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品种工法的不同类型指令,交易员应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证券品种,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自营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对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同日内对同一证券反向投资指令,d)跨投资组合或家族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或编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权重或过程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对于履行同向指令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品种和数量,中央交易授权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参考)中证500指数权重分配,并保留记录备查。投资经理应将参与本项目的基金、投资组合填写(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单据模板)交易单,并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主管审核,并向交易员录入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公平交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留档备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资决策报告》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授权申购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内控稽核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如发现有违规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内控稽核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日交易的相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评估机构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此按照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必须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内控模板,内控模板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平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的绝边交易量超过该季度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5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和报告路径,使得对投资组合经理的监督和控制更为有效。

4.3.3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年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Tr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性质、交易时段、投价方、系统所公平竞价交易和组合特征,对其进行了具体分析、投价方、系统所公平竞价交易的交易价差,并与其他不公平交易和组合特征,对其进行了具体分析、投价方、系统所公平竞价交易的交易价差,并与其他不公平交易和组合特征,对其进行了具体分析。

4.3.4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数量、交易时段、交易价格、交易性质、交易对象、投价方、系统所公平竞价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基金组合间进行利益输送。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5.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数增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数增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属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在公司投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投票池管理办法》,建立投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市场投资限制及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总监,其他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授权投资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应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比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比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控制。

3.2.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模拟组合指令按照实际复制各个基金数量和新组合数量重新计算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品种工法的不同类型指令,交易员应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证券品种,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自营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对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同日内对同一证券反向投资指令,d)跨投资组合或家族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或编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权重或过程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对于履行同向指令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品种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授权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参考)中证500指数权重分配,并保留记录备查。投资经理应将参与本项目的基金、投资组合填写(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单据模板)交易单,并向交易员下达交易指令,交易主管审核,并向交易员录入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公平交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留档备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资决策报告》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授权申购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内控稽核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如发现有违规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内控稽核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日交易的相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评估机构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此按照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必须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内控模板,内控模板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平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的绝边交易量超过该季度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5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和报告路径,使得对投资组合经理的监督和控制更为有效。

4.3.3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年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Tr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性质、交易时段、投价方、系统所公平竞价交易的交易价差,并与其他不公平交易和组合特征,对其进行了具体分析、投价方、系统所公平竞价交易的交易价差,并与其他不公平交易和组合特征,对其进行了具体分析。

4.3.4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同向交易价差超过该季度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

4.5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估值方法的变动情况的说明

4.6.1报告期内估值程序及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分管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和运营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委员,成员包括投资、风险管理、运营、法律、监察稽核、财务会计等部门的负责人,其中,估值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和运营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4.6.1.2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金融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基金经理不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采用的参与估值流程的所有基金的估值方法

向无已知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托责任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212号

6.2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中证500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方式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500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银瑞信500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500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瑞信500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500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中证500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关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中证500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朱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646,693.98	7,999,700.48
结算备付金		157,632.20	129,792.77
存出保证金		49,901.18	18,49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855,303.22	90,647,044.92
其中:股票投资		163,855,303.22	90,647,044.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34.82	2,000.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10,930.83	37,7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3,722,696.23	98,834,76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7,558.93	349,085.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381.33	84,658.20
应付托管费		29,676.27	16,93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486.01	91,358.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221.06	151,315.58
负债合计		543,323.60	693,34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255,629.63	68,100,563.27
未分配利润		60,923,743.00	30,040,84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79,372.63	98,141,41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722,696.23	98,834,761.9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赵家英 董事会秘书: